

中央宣传部文件

中宣发〔2013〕39号



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2014年深入开展 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教育厅(教委)、科技厅(委、局)、司法厅(局)、农业厅(委、局)、文化厅(局)、卫生计生委(卫生厅局、人口计生委)、广播影视局、新闻出版局、团委、妇女联合会、科学技术协会: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,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,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,中央宣传部、中央文明办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司法部、农业部、文化

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妇联、中国科协决定，2014年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活动。

开展“三下乡”活动，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，围绕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、提升农村文化科技卫生公共服务水平，着力丰富农村精神文化生活，着力提升农民群众综合素质。

“三下乡”活动主要内容：组织文艺院团深入农村基层，开展文艺演出、电影放映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服务和文化活动。开展理论政策宣讲、文化艺术培训和全民阅读等活动，选调艺术家和文艺小分队，充分挖掘民族民间文化资源，培育发展富有地方特色的农村文化，培养储备文体活跃分子和文化骨干。抽调科技专家组成科技下乡小分队，开展定点宣讲、现场指导，赠送科技设备和科技资料等科技服务。安排科技人员开展农技大培训、进村入户大服务活动，培养乡镇技术骨干和农民技术员，提高农民职业技能水平和转移就业能力。加强农村健康文化阵地和载体建设，开展健康宣传活动。组建流动医疗队，开展健康教育和医疗服务。组织城市三级医院与县

医院、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与乡镇卫生院开展对口帮扶，帮助建立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、开展适宜新技术，优先安排医务人员进修、举办医疗技术讲座。鼓励城市退休医务人员到县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，提高当地医疗服务水平。关爱计划生育困难家庭。

要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、革命老区、边疆地区、贫困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的支持力度，重点解决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面向群众需求，采取灵活多样、便民利民的活动形式。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履行牵头职责，加强与各部门沟通，提出符合实际的工作安排和切实管用的具体措施，督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防止形式主义，防止走过场。







报：中央政治局委员、中央书记处书记，国务院总理、副总理、国务
委员。
送：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。

中央宣传部办公厅

2013年12月25日印发